

附件 5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通州湾示范区三余镇农村公路桥梁日常巡查及养护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通州湾示范区三余镇农村公路桥梁日常巡查及养护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753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7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